

Q/FKBJ

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FKBJ0003S-2019

人参系列配制酒

2019-10-15 发布

2019-10-30 实施

贵州护康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而制定。

本标准由贵州护康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批准。

本标准由贵州护康保健食品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石松。

人参系列配制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人参系列配制酒的要求、分类、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以白酒为酒基，以人参（人工种植）为原料，以新食品原料、食药两用物质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经配料、浸泡、过滤、勾兑、包装等特定工艺制成的人参系列配制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引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检总局令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分类

产品根据添加的原辅料不同，分为以下七种产品（详见表 1）

表 1

名称	原料
人参鹿血酒（配制酒）	白酒为酒基，以人参（人工种植）、鹿血粉、鹿鞭、覆盆子、枸杞子、蛹虫草、大枣为原料
人参玛咖酒（配制酒）	白酒为酒基，以人参（人工种植）、玛咖粉、黑果枸杞为原料
人参丹凤牡丹花酒（配制酒）	白酒为酒基，以人参（人工种植）、丹凤牡丹花、玫瑰花（重瓣红玫瑰）、茶树花、玫瑰茄、雪莲培养物、大枣为原料
人参黄精酒（配制酒）	白酒为酒基，以人参（人工种植）、黄精、玉竹、阿胶为原料
人参乌梢蛇酒（配制酒）	白酒为酒基，以人参（人工种植）、乌梢蛇、槐花为原料
人参茯苓酒（配制酒）	白酒为酒基，以人参（人工种植）、茯苓、葛根、山楂、大枣为原料
人参百合酒（配制酒）	白酒为酒基，以人参（人工种植）、百合、N-乙酰神经氨酸为原料

4 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白酒应符合 GB2757 的规定。

4.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3 蛹虫草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

4.1.4 人参（人工种植）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

4.1.5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的规定。

4.1.6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3 号的规定。

4.1.7 鹿血粉、鹿鞭应符合卫生部卫监督函（2012）8 号的规定。

4.1.8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卫生部公告（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

4.1.9 茶树花应符合卫生部公告（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

4.1.10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2013 年第 10 号）的规定。

4.1.11 N-乙酰神经氨酸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2017 年第 7 号）的规定。

4.1.12 覆盆子、茯苓、黄精、枸杞子、大枣、葛根、山楂、乌梢蛇、槐花、黄精、玉竹、阿胶、百合应为卫生部卫法监发[2002]51 号中公告的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质名单品种，其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4.1.13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 and 添加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物质。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见表 1。

表 1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呈不同产品特有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 50ml 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性状和杂质，并嗅其气味，用温水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组织状态	液体，久置后允许有少量沉淀。	
气味及滋味	具有不同产品特有的酒香及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卫生指标

理化卫生指标见表 2。

表 2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20℃）/（%vol）	45~53	GB 5009.225
铅（以 Pb 计），mg/kg	≤0.2	GB 5009.12
甲醇 /（g/L）	≤0.6	GB 5009.266
氰化物（以 HCN 计）/（mg/L）	≤7.0	GB 5009.36
注：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允许误差为±2.0 % vol，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4.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的规定检验。

4.5 食品添加剂

4.5.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4.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次投料、同班次生产包装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4 瓶样品，将样品平均分为 2 份，1 份作检验样品，另 1 份作备检样品。

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经公司质检部门逐批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并附产品合格标识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酒精度、甲醇。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包括为本标准中 4.2~4.5 的全部项目，应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产地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连续停产 3 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

受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若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时，应对备检样品或从同批产品中随机双倍抽样进行不合格项的复验，判定结果以复验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产品包装物上应有明显标志。食品标签应符合 GB7718 的规定。应按相关规定标注“过量饮酒有害健康”、“婴幼儿、14 岁以下儿童、孕产妇、哺乳期妇女及过敏体质者不宜食用”等警示标识。

6.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应封闭严密。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箱内应有衬垫物和间隔物。箱体上应有明显的“小心轻放”、“易碎”、“切勿倒置”等标识。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191 的规定。

6.3 运输

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不得暴晒、雨淋、受潮。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野蛮装卸、撞击、挤压。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包装箱底部须垫有材料，离墙离地 20 厘米以上保存，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储存。产品出库必须依先进先出的原则，依次出库。
